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2013年9月20日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吸取的 经验教训和前进的方向

主要群体提交的关于增强公众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方面参与的 讨论文件

秘书处的说明

1. 《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各项决定(见 [E/2003/29](#))呼吁主要群体加强参加和深入参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活动以及《21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世纪议程〉方案》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执行工作。

2. 同样,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中肯定民间社会的作用以及让所有民间社会成员积极参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他们认识到民间社会进一步参与取决于加强信息的获得、建设民间社会的能力以及营造有利的环境等等。特别是在第46至第53段中,他们承认民间社会所有主要群体通过各种渠道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强调所有这些群体参与的重要性。

3. 大会在其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 [67/290](#) 号决议第13至第16段中:

确认可持续发展区域层面的重要性,并请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酌情在其他相关区域实体以及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下,为论坛的工作做出贡献,包括通过区域年会;强调论坛需要提高透明度和促进落实工作,具体做法是进一步加强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国际一级的协商作用并让他们更多地参



与，以便更好地利用其专门知识，并决定论坛将对已经收到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会议的主要群体、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和实体开放，同时借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遵循的且适用于本论坛的安排和惯例；决定允许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出席论坛的所有正式会议并在会上发言；提交和查阅文件、提交供稿、提出建议以及同会员国和联合国秘书处合作组织会外活动和圆桌会议；以及鼓励主要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自主建立和维持有效的协调机制，以供参与高级别政治论坛，采取在全球、区域和国家三级参与带来的行动，同时确保各区域和各类组织有效、广泛和均衡地参与。

4. 另外，在成果文件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还呼吁启动一个包容的政府间进程，旨在制定一整套与 2015 年后议程相一致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由于这些活动，再加上全球对可持续发展概念的认识有所提高，新的利益攸关方越来越要求加入高级别政治论坛讨论和议程制定。

6. 因此，对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来说，恰当的做法是，最新届会，即第二十届会议上，考虑主要群体20年来参加委员会的经验教训和提出的建议，以及对于高级别政治论坛参与模式的建议。

7.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通过其可持续发展司委托编写的一份独立报告提供了面向联合国主要群体和会员国、从桌面审查和与当前主要群体成员和非成员的广泛访谈中得出的多项建议，这些成员和非成员表示有兴趣参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该报告发现各方大力支持维持和增强主要群体框架，尽管该框架的包容性、透明度和问责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但它能够征集各种意见。

8. 该报告在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内部开展了一次广泛协商进程，报告被发送给所有利益攸关方接受最终核实。

9. 分析和建议有助于带来更多的支持者，形成更加均衡的区域和性别平等观点，提高透明度和补充人员，以及在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时实行问责制。

增强公众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参与：对话、辩论、异议和审议

建议摘要*

联合国，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 1. 就新的主要群体的标准进行协商：**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应与主要群体成员以及有兴趣更加积极地参与主要群体框架的组织进行协商。协商将确定设立新的主要群体的标准，以及认可和支持主要群体框架内其他组织方式的途径，包括通过使用集群，以及用于临时参与的“灵活空挡”。
- 2. 使进程更加有助于对社会运动的参与：**通过从协商空间转移到审议性更强的空间，社会运动应在联合国各项进程中得到更好的认可。例如，参与全球联合国会议的社会运动通常通过平行会议和活动重点关注其观点和需求。这些成果应更好地纳入正式进程。
- 3. 展现界面价值：**联合国应发挥带头作用，使其各项进程与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更有关联且对其更具吸引力。这意味着要建立一个将使其与政策进程的互动价值更高的空间和界面。联合国还应纳入更多对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支助结构，以确保与联合国高级官员和治理机构进行有意义的及时互动。
- 4. 协调一致和改进联合国协调：**必须在联合国与民间社会组织接触的各单位内部和之间增强协调一致，以支持双管齐下的进程。必须给予特别关注并采取新的模式，不仅在总部和全球两级，而且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之间增强协调一致。联合国发展集团、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驻地协调员应在与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中建立协调一致。
- 5. 注重区域和地方两级以及在全球、区域和国家进程中进一步协调：**联合国应更好地展示国家和区域进程在全球一级的成果。应鼓励报告和讨论地方经验。
- 6. 增加语言多样性：**联合国应找到不仅以英语传播信息，最好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传播信息的方式。
- 7. 公共信息披露和利益冲突政策：**参与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倡议的所有联合国实体都应当与来自主要群体和框架内外的公众和企业举行公开协商，以制定明确、透明的公共信息披露和利益冲突政策，并应在网上公布。
- 8. 以整个联合国系统最佳做法为基础的参与权：**参与权包括查阅信息和参加会议权、发言权、提交文件权、提供专门知识权以及在正式文件和议程制定中纳入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所做的贡献。

* 报告全文可查阅：<http://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index.php?menu=1564>。

9. **承认并借鉴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专门知识：**民间社会专家，包括来自基层的群众应加入与高级别政治论坛有关的任何专家小组、工作组或同等机构。
10. **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意见的正式记录：**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包括分析、声明、圆桌会议期间的发言以及国家和区域协商意见汇编应以正式文件形式分发给会员国和相关联合国实体。此类文件不单单是抄录和汇总意见，而是应该加以整理供政策和议事进程期间审议。
11. **为主要群体提供更好的行政支助：**应探索为主要群体提供更好的行政支助的备选方法，包括能否以国际粮食安全和营养民间社会机制秘书处为原型建立一个小型独立的秘书处。该秘书处可牵头组织能力建设会议，尤其是在区域一级，并且影响到目前并未参加主要群体框架的组织。
12. **定期通报情况：**每年，联合国应安排至少一次面向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市政会议”式情况通报，以讨论关键意见和进程。这些活动应当触及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工作的组织。
13. **更好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应当更好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确保联合国总部以外的广大群体和个人参与，并促进信息公开及公正、包容地分享，以及集体组织和合并不同职位。
14. **优先考虑一线群众：**由于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和提出意见的空间有限，尤其是涉及到发言机会时，所以应当把一线群众(如居住在森林和贫民窟的人、小农场主等)放在优先考虑位置。这需要联合国和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直接参与资金。
15. **不倒退：**高级别政治论坛为促进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所采取的模式，无论相对于社会发展委员会目前的正式和非正式做法而言，还是相对于国际公认的原则和权利而言，都不得倒退。
16. **自主权和尊重自我组织：**主要群体成员确认自我组织权利，确认使联合国政策进程承认并尊重这种自我组织成果的重要性。秘书长本人承认这一权利(见 [E/CN.17/2003/2](#)，附件六)。
17. **承认多样性：**尊重各种不同的声音。只有允许表现出多样性并且不强迫民间社会发出同一种声音，联合国政策进程与民间社会的互动才能取得成功。
18. **明确的任务授权/职权范围：**主要群体部分成员称，框架太不正式，给驻联合国总部的主要群体留有太多空间，在未经充分协商的情况下为本群体做决定并代表其行事。适用由组织伙伴且为组织伙伴制定的准则可帮助确保在任何主要群体采取任何行动之前都与所有群体适当协商。

主要群体

19. **在主要群体治理中加强结构治理：**适用组织伙伴制定的准则，以明确定义组织伙伴的作用及其职责，即与支持者协商又公布进展及主要群体声明的组成部分，以及组织伙伴或其他主要群体成员何时能以整个主要群体的名义讲话。
20. **主要群体声明的最低标准：**应制定一整套最低标准，阐明主要群体声明的组成部分。其中应包括最短协商时间、提出意见的参与者最低人数以及这些参与者的性别和区域平衡的要求。
21. **增加语言多样性：**应尽一切努力确保组织伙伴都拥有多语言能力，具体做法是选择具有多语言能力的组织伙伴和(或)确保组织伙伴来自使用不同语言的选区。组织伙伴还应利用对文件的简略在线翻译。
22. **增强并支持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改善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的自我组织属于优先事项。这可能涉及建立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使用的“集群”，或者增加在群体本身内部的区域代表性。这将促进与政府间进程的有效合作。
23. **将重点放在区域和地方各级：**主要群体应在其声明中借鉴并反映国家和区域协商的结果。
24. **认可多样性：**观点的多样性正是民间社会带来的。多样性是使主要群体参与制定优先事项进程的最令人信服的原因。
25. **明确的任务授权/职权范围/问责制和透明度：**执行组织伙伴为其治理而制定的准则，该准则涉及问责制和透明度，阐明了如何筛选和再筛选组织伙伴以及如何就参与质量提出/接收反馈。
26. **性别和区域平衡：**为了确保框架具有包容性和代表性，主要群体组织伙伴的组成实现性别和区域平衡具有绝对重要的意义。要做到这一点，一种方法是将组织伙伴数量从两个增加到五个或五个以上，形成区域组织伙伴。这将确保该进程不过于侧重于纽约联合国总部发生的事情，并将帮助部分主要群体拉近组织伙伴与其支持者之间的距离。还可以挑选组织伙伴侧重于专题问题，选择临时协调中心以应对有时限的进程。
27. **包容性，包括外联活动：**使主要群体结构有效运行最需要的组织包括：小型社区组织，此类组织没有在联合国总部驻留，不太熟悉联合国各项进程，和(或)没有机会表达观点或与会员国代表或联合国工作人员正式互动。主要群体应积极接触这些组织，促进它们的参与并给予其优先考虑。
28. **优先考虑一线群众：**组织伙伴应做出特别努力，创造积极参与的机会，尤其是为一线群众(居住在森林和贫民窟的人，小农场主等)创造讲话机会。

会员国

29. **从会员国获得可预测的、及时的充足资金：**广大会员国应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管理的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筹措资金，以支助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高级别政治论坛，并结转该信托基金的任何剩余资金，以支助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30. **重新建立多利益攸关方对话：**对话如果由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一名高级别官员主持，这些对话就能更好地纳入正式进程。该高级别官员可能将对话摘要纳入论坛届会的正式文本中，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足够的时间和空间发表意见，同时避免造成这么做将是额外负担的想法。

31. **执行不倒退原则：**为促进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高级别政治论坛所采取的模式，无论相对于社会发展委员会目前的正式和非正式做法而言，还是相对于国际公认的原则和权利而言，都不得出现倒退。

32. **公共信息披露和利益冲突政策：**参与伙伴关系和多利益攸关方倡议的所有会员国都应与公益非政府组织和商业利益非政府组织举行公开协商，以制定明确、透明的公共信息披露和利益冲突政策。这些协商产生的所有信息都应在网上公布。

33. **以整个联合国系统最佳做法为基础的参与权：**会员国应承认并鼓励参与与主要群体互动的权利。

34. **承认并借鉴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专门知识：**为了履行对参与权的承诺，包括基层草根人士在内的民间社会专家都应参与为支持高级别政治论坛工作而设立的任何专家小组、工作组或同等机构。

35. **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意见的正式记录：**在分析和审议过程中，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应作为正式文件分发给会员国和其他相关机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机构应尽可能最充分地使用这些文件。

46. **参与定期情况通报：**会员国应积极参与和参加每年面向主要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市政会议”式情况通报，以讨论关键意见和进程。